

《海洋捕捞废弃塑料回收可追溯性和再生碳减排核算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科学》杂志文章研究，每年有一千多万吨塑料可能进入海洋，大多数海洋废弃物来源于陆地。渔具是为了海洋捕捞作业而设计，大多数渔具是由合成塑料制成，在海洋中不可降解。废弃渔具对生物影响更大，即使是在废弃后仍然对海底的珊瑚礁和物种多样性产生影响。

对于废弃渔具使用后回收再生的生命周期和末端管理的了解更加稀少，建立废弃塑料的溯源管理是解决海洋废弃渔具问题的基础。使用废弃渔具回收再生可以减少碳排放。

由此，立项海洋捕捞废弃塑料，特别是渔具的可追溯性和再生利用的碳减排核算标准，对于渔业管理部门、企业、公益组织和从业人员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可鼓励全社会参与海洋保护行动。

根据以上情况，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循环普惠专委会发起《海洋捕捞作业废弃塑料回收再生可追溯性和碳减排核算导则》团标立项。

中华环保联合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批准该项目立项。

2、工作过程

自 2022 年 5 月起，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青合新碳（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师范大学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企业和研究机构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标准起草组成员通过进行企业、文献调研，对标准名称、内容框架、具体方法学、相关指标等标准内容进行了一系列的整理总结和探讨，形成标准方案初稿。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嘉兴召开立项会议，组织企业、专家研讨，就题目、

内容、场景、核算流程等进行讨论，并对标准文稿进行修改。

自 2023 年 2 月开始，在海南开展 UNDP 小额赠款海洋专项三亚试点项目进行问卷设计、基线数据和干预措施调研。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三亚召开项目研讨会，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开展参编单位征集工作。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团标专家评审会议。建议将题目改为《海洋捕捞废弃塑料回收可追溯性和再生碳减排核算指南》。

2023 年 10 月开展公开征集意见。

3、主要起草单位及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参加单位	成员	主要工作
中华环保联合会专委会		负责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协调、标准起草、方法验证、标准讨论与完善等工作
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经费，技术支持
青合新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标准编写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提供经费，技术支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制定原则

(1) 原则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其《实施细则》、《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T/CAS 1.1—2017 进行编制。

(2) 适用性：

团标涉及海洋捕捞作业方式废弃塑料回收再生方式、应用条件、可追溯性要求和碳减排核算的流程、以及数据质量规则要求。

标准适用于指导国内从事渔业捕捞企业、塑料回收和再生企业、海洋保护机构对于使用海洋捕捞作业废弃塑料开展回收再生。

(3) 先进性：该标准制定是国内首个关于海洋捕捞废弃塑料，特别是废弃渔具

的可追溯性评价和碳减排核算指南，确定了废弃渔具的回收方式，路径，核算方法，为研究机构和企业参与海洋保护，减少海洋废弃渔网提供科学依据。

2 主要内容

1. 确定海洋捕捞废弃塑料废弃路径和回收再生方式；
2. 确定海洋废弃塑料回收再生应用条件，包括数据要求、数据类型
3. 确定海洋捕捞作弃塑料回收再生可追溯性要求，包括追溯对象、追溯体系范围、回收追溯体系具体流程，和回收商、采购商管理流程。
4. 确定海洋捕捞废弃塑料回收再生碳减排核算流程，包括核算边界和主体、时间尺度和确定基线数据、额外性、碳减排量核算方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暂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暂无。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已经发布的国际和国内在渔网回收再生和碳减排量化方面的报告和标准，结合国内实际，确定废弃方式、路径，范围和计算方法，特别突出渔具作业和废弃阶段，并对废弃塑料的溯源方法制定评价方式，提出废弃塑料回收方式，塑料回收再生的碳减排的两种路径，通过该标准能够较为公正、客观的计算行为选择碳减排量。遵循本标准可以对海洋作业废弃塑料的方式和场景提供可追溯和碳减排量核算的依据。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本标准参考相关报告和团标，本标准是国内首个。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节能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起草工作组

2023-10-08